对医师及医疗机构的监管过程中

涉及的行政强制

1.设定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》《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》。

2.行政相对人权力：享有陈述权、申辩权。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法。

3.强制对象：医师及医疗机构。

4.强制措施：注销注册、吊销医师执业证书、责令停止执业活动

等。

5.结果送达方式：当面送达、留置送达、公告送达、邮寄送达。

6.办理地点：桃江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。

7.办理时间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。

8.联系电话：0737--8889169。

9.责任事项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；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；出示执法身份证；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、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、救济途径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；制作现场笔录；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，当事人拒绝的，在笔录中予以注明。

10.办理流程：

**发现需采取强制措施的违法嫌疑**

**建议采取强制措施（当事人在场）**

**报请领导批准**

**制作下达强制措施文书及清单**

**依法采取强制措施**